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

[國發基金副執行秘書蘇來守，電話：2316-8203]

107年6月21日

針對黃國昌委員記者會，國發基金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國發基金之創新轉型基金規劃之本意即在於協助傳統產業創新轉型，其中併購或合併是創新轉型的重要項目，會優予考慮。所有產業皆有可能發展良好，創造高附加價值，沒有所謂「low-end」與否的問題。
- 二、如興公司 106 年 4 月向國發基金申請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參與投資案」，申請前經該公司現金增資與併購玖地公司部分，已經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及申請，且均由經濟部投審會會商國安會、陸委會及金管會等機關，本於職權審查通過及獲准，國發基金係在上開前提下，開始依投資作業程序進行審議，已盡最大查證責任。
- 三、國發基金依既定程序提請政策評估會於 106 年 5 月 1 日審議通過，6 月 5 日由學者專家組成之「投資評估審議會」，在安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出具查核報告後，就計畫可行性及未來發展性進行審議通過，再提請 6 月 9 日管理會討論通過後，三階段程序完成始配合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，並獲一席董事，過程嚴謹，可昭公信，沒有任何逾越法律或規定情事。
- 四、國發基金將要求代表本基金之董事積極了解相關經營及財務狀況，如興公司如經查確有任何資料不實或舞弊不法情事，致損及國發基金合法投資權益時，國發基金將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處理善後，以維護合法投資權益及國發基金的投資本旨。